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3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仁和药业	股票代码	0006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锋	姜锋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层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层	
电话	0791-83896755	0791-83896755	
电子信箱	rh000650@126.com	rh000650@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7,950,428.22	2,451,601,846.10	-2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151,328.86	323,755,137.49	-2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8,146,130.35	315,854,891.57	-2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803,810.41	248,922,635.28	-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55	0.2614	-25.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55	0.2614	-2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9.11%	-2.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83,398,550.77	4,984,426,490.50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23,868,104.66	3,805,550,783.40	3.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4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7%	325,299,386	0		0
杨濂	境内自然人	6.20%	76,802,500	57,601,87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9%	7,264,261	0		0
栗景朝	境内自然人	0.46%	5,699,000	0		0
黄仲贤	境内自然人	0.28%	3,453,200	0		0
张海峰	境内自然人	0.23%	2,841,786	0		0
黄志轩	境内自然人	0.21%	2,594,100	0		0
谢爱林	境内自然人	0.18%	2,203,300	0		0
陈建	境内自然人	0.16%	2,000,000	0		0
祁大为	境内自然人	0.16%	2,000,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仁和集团与杨濂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其中: 1. 栗景朝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699,000股。 2. 黄仲贤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372,500股。 3. 张海峰通过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841,786股。 4. 黄志轩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501,400股。 5. 谢爱林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203,300股 6. 祁大为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48亿元,同比增长-20.54%。实现利润总额3.62亿元,实现净利润2.8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了-25.21%。

1、商业方面:2020年上半年,商业各销售公司努力克服医药行业政策调整和新冠疫情及生产成本的提升等不利影响的困难,努力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和完善系列产品、重点子品牌产品的销售推广,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初下达的阶段销售任务,2020年第二季度完成业绩1.39亿,比第一季度业绩1.03亿环比增长34.95%。

2、工业方面:工业系统各生产子公司继续在法人治理结构下,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努力克服新冠疫情、技术改造等困难,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商业计划预定目标组织安排生产工作。

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指出,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GSP证书。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7号)指出,自2020年7月1日起,从事制剂、原料药、中药饮片生产活动的申请人,新申请药品生产许可,应当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现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近两年,持续受医药行业政策调整,特别是带量采购,以及今年初,受新冠疫情等影响下,公司自有产品销售增长放缓,特别是疫情期间,公司退热、感冒药系列产品销量下降较大,尽管公司75%酒精消毒液等防疫产品增长较大,但仍不足以弥补感冒药系列等下降带来的缺口。

面对疫情挑战,公司继续稳定和发展仁和医药产业的基本盘,做强做大仁和大健康、大消费板块,实现仁和研产销一体化的战略大蓝图,具体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1)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推进技术攻关、新产品上市,深挖工业潜力与潜能,降本增效,提升产品质量。2)提升企业品牌及产品品牌价值,做好品牌延伸。3)创新引领未来。强力推进营销模式创新、应用创新。4)建立健全仁和大医药、大健康、大消费的自有平台,各板块和合共生,同步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减少1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江西和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江西正源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全部股权不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0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结合监管机构意见,公司编制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祝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结合监管机构意见,公司编制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2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3日,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和药业"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根据监管要求,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标题	修订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二、财务与管理风险	补充了(三)资金管理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地在线	股票代码	0029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小彦	刘立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非中心)9号楼1层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非中心)9号楼1层	
电话	010-52343588	010-52343588	
电子信箱	investors@372163.com	investors@372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4,678,185.15	1,028,751,533.25	1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443,458.75	34,084,923.31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784,913.93	32,817,623.85	-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261,271.13	-7,028,054.75	1,14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96	0.7028	-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96	0.7028	-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5%	9.27%	-1.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7,612,538.91	806,567,680.52	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2,286,291.42	437,875,469.02	7.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意安	境内自然人	43.68%	21,184,312	21,184,312		
陈洪煜	境内自然人	21.48%	10,417,861	10,417,861		
汇智易德诚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2%	5,440,000	5,440,000		
赵建光	境内自然人	6.37%	3,090,243	3,090,243		
北京一鸣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7%	2,700,099	2,700,099		
杜成城	境内自然人	3.00%	1,455,000	1,455,000		
北京一飞天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900,033	900,033		
北京建元泰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712,000	712,000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536,000	536,000		
北京建元笃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494,452	494,4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信意安与陈洪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信意安担任一飞投资和一鸣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建光直接或通过其控股的建元天华、瑞兴富泉、建元时代担任富泉一期、建元泰昌、建元笃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赵建光与上述合伙企业互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减少1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设子公司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出售全部股权不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0年8月21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靓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17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已于2020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8,500,000股变更为64,67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50万元变更为人民6,467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审议,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情况,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各项公司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17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已于2020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8,500,000股变更为64,67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50万元变更为人民6,467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章程等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更新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各项公司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中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提请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0-007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0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信意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17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已于2020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8,500,000股变更为64,67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50万元变更为人民6,467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审议,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情况,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章程等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更新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各项公司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中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0-009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号)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17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850万股增加至6,467万股,注册资本由4,850万元增加至6,467万元。结合上述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章程等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高志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方式为公司股东作为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839628B1A)。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高志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方式为公司股东作为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839628B1A)。
2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7,000】万股,于【2020】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7,000股,于2020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3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5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67万元。
4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85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46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5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总额: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资本,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决议的方式作出决议,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总额: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资本,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决议的方式作出决议,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6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二)单笔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二)单笔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7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打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打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载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8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再改变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不得再改变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9	第六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